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By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xv, 596pp. Notes, Bibliography, Character List, Index. US\$65.

本書作者現任維珍妮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人類學系助教授，獲史丹福大學博士學位，研究臺灣歷史人類學有年，為這一領域的傑出學者。本書為一洋洋近六百頁之鉅著，詳盡地研究十七、八世紀二百年間臺灣邊疆社會的政治經濟的演進。十七世紀以降，由於遠洋商業的擴張及明朝的崩潰，臺灣亦由一人跡罕至、鮮為人知、只有原住民居住的海島，轉變為貿易及國際政治中心，從一流亡者的前哨轉變為漢人農業開拓地的邊疆及中國的一府。平埔族本來備受忽視的角色亦有所轉變。十七、八世紀二百年間，臺灣接連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忠於明朝的鄭氏家族及清朝三政權統治。這三政權各自設想政策，以征服原住民、控制漢人移居農墾者的開拓地，榨取稅收，保障軍事安全。在這本歷史人類學著作中，作者詳細分析這些政策，並指出這些政策怎樣使臺灣從只有原住民的海島轉變為中國農耕文明的戰略前哨。書中顯示西海岸的土著居民還留在平原，而非被逼遷進山嶽中，並在十七、八世紀的臺灣歷史中扮演要緊的角色。書中也根據多種史料說明並分析十七、八世紀臺灣島上衝突和調適的過程。藉着這些衝突和調適，政府、移植開拓者和平埔族三者取得妥協，學習如何跟另外兩方打交道，從而奠定臺灣社會的基礎。在決定國家政策時，清廷一貫地權衡落實政策之成本及其財稅後果。

乾隆末年，政治腐敗和經濟衰退的徵兆正在全國浮現，標志盛清之世終結。在臺灣，十八世紀最末十年為劇烈社羣衝突的時期，一直持續到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期間政府官員注意的焦點，必然從邊疆拓居地及平埔族轉移到脫序問題及漢族次集團的敵對抗衡。本書因而以十八世紀末葉為斷限。

全書共十二章，由三部分組成，書末另有六附錄。首章是緒論。第一部分包括二、三、四、五這四章，第二部分包括六、七、八這三章，九、十、十一這三章為第三部分，第十二章是結論。

第一部分四章重新建構十七世紀臺灣平埔族的歷史，分析並特別聚焦於從荷蘭人開始，政府如何擴展其對臺灣西海岸平原之統治，強加於平埔族之體制，對鹿貨產品貿易的組織、管理和徵稅。其中第二章描述十七世紀前半荷蘭人所見之原住民生計、貿易模式和聚落。第三章敘述荷蘭人對土著村落統治之擴張，分析荷人管治村落和荷蘭傳教士滲透原住民社會的方法和手段。荷人採用的經濟政策，包括鼓勵漢人農墾者拓居，藉以增加其殖民地臺灣的財稅收入，以及荷人因漢人人口不斷增長，致造成控制上的問題，凡此都是本章的焦點。第四章敘述鄭氏政權承襲荷人特許的稅制，而以固定稅額替代導致稅入起伏不定的包稅拍賣制，由此反映鄭氏政權的財政體系是農業官僚取向的，而荷人的財稅系統則為商業利潤取向的。第五章論述清初對平埔族的徵稅和管理。一如荷人和鄭氏政權時期那

樣，清初專商對鹿貨貿易的控制繼續建構了政府、漢人移民和原住民彼此的互動關係。在這部分作者強調整個十七世紀中，儘管臺灣接連由三個政權統治，平埔族的經濟和行政管理還是延續不斷的。這延續性為漢人和原住民在十八世紀所取得的調適的過程中的一種重要成分。

十八世紀人口迅速增長，漢族拓居地擴張，改變了清帝國多處邊疆少數民族的現狀。第二部分六、七、八這三章詳析清政府對新近取得領地的政策的性質，在應付漢人農墾拓居地不斷擴張時之政策演變。清政府為排除反叛者及游民，嚴格地控制大陸與臺灣交往，並施加一種合理地規劃出來的間接控制和隔離政策，目的在於維持現狀，使平埔族社會不會因多方適應漢族商販和政府統治而改變。作者在這部分中，就每一問題個別地探索政策的波動起伏，並分析一組政策中的變化和其他政策領域的變化的關係。大量文獻說明了十八世紀初漢族移植，拓居者加速移入臺灣。土地政策連同贊成及反對殖民開拓政策之反覆而起伏不定。第六章集中於清政府對移民遷入及米穀出口的政策；作者以大量史料說明十八世紀造成臺灣這一邊區轉變的人口增長、農業和漢人拓居地擴張。第七章分析清廷對其擴張的行政基層結構的政策、臺灣軍、民政管理的構思，以及清廷用於統治其外緣臺灣的控制策略。第八章分析清廷所締建，用以經營臺灣的財政基礎，並查驗清政府經營臺灣的財政負擔及其在臺的財稅體系，對地權分配及繳稅義務也作了討論。

第三部分分析臺灣邊區原住民、拓居者和政府的互動關係，特別注意利益競爭藉土地所有制中的割裂所有權制度而取得調適的方法。中國東南沿海的移民不顧政府的限制，大量遷入臺灣，把原住民的獵鹿場改變為種植稻米及蔗糖的農莊。開墾和農業拓居地的擴張對以狩獵和園藝為生的原住民造成了巨大的壓力。可是，他們的村落並沒有被漢人的農業殖民開拓所移置或取代，他們也沒有被迫遷入山嶽中。他們之所以能留居平原，並能適應邊疆社會的轉變，實有賴政府樂於承認他們對土地所有權的要求，並加以落實。第九章以豐富史料說明清政府採取很多措施來處理擴張中的邊界上的地權，藉以保障原住民的生計。就有關邊地開墾的過程來說，政策從隔離到調適的改變，如何反映於權利和義務的特定明確的分派中，是本章的課題之一。本章用很多篇幅討論政府怎樣調停漢人移殖拓居羣對鄰近原住民部族田地的競爭。對於漢人移殖拓居者取得原住民土地開墾權的兩種方法：「代番輪餉」及「番大租」，本章也有詳細的論列。此外，本章也描劃了出自由荷蘭人所建立，而由鄭氏政權及清廷延伸下去的對鹿貨貿易徵稅制度的原住民地權的演進。作者指出就原住民地權而言，國家按不同的法則、地租及納稅義務條件下所創建的一系列複雜土地細目，並為調適漢人和原住民而運用的新方法及新控制策略，藉此促進其財稅收入及安全目標；故政府政策不單是起伏不定的，也是演進的。第十章指出清政府怎樣實施藉創建原住民軍屯以提供原住民哨兵口糧，從而確保部落生計及邊界安全的策略。本章先回顧滿清在臺灣利用原住民為輔助部隊的歷史，接着分析因漢族社羣的衝突所導致的移居社會的分裂和反叛的發展及原住民在綏靖和叛後重建的角色。下一章描劃臺灣的原住民社會生計及傳統生計，因十八世紀期間漢人湧入及漢人拓居地擴散而引起的變化，並分析平埔族如何

適應新的環境。在這適應的困難時期番大租對平原部落的生計是最要緊的，而漢人的政治支配、農業移殖者的入侵及拓居地的擴散造成的挑戰並不完全是經濟方面的。這章也在上述脈絡中分析十八世紀平埔族引進漢人文化模式(略近於「漢化」)過程的開端，並探討種族間通婚及文化變遷對原住民調適所造成之問題。作者也注意到原住民村落內的政治變化，並就村落分裂、次族羣遷移到丘陵地帶及東海岸平原提出解釋。平埔族社會的早期歷史在這一章結束。

結論一章為作者這項研究引伸出更大的含義。作者拿臺灣的例子，與清帝國其他邊疆，特別是東三省和西南，聯繫起來，就清廷的治國本領，作了比較分析。這章揭示出帝國晚期，國家邊疆政策所關心憂慮的主要因素為：控制成本及財稅引發能力。

粗淺地簡介過本書內容後，以下是個人一些讀後淺見。

本書洋洋近六百頁，內容充實豐富，一般讀者不易依循書中論題，掌握其中要領。為了能綱舉目張，讀者可先閱讀緒論和結論。緒論開宗明義的糾正了大多數西方、中國及日本學者所持的「移置取代說」的錯誤看法。這看法假定漢人拓居，迫使臺灣原住民遷進山嶽地帶。作者則指出平埔族在臺灣邊疆社會扮演了重要的政治及軍事角色。臺灣史學史的另一常見的主題，是把臺灣的腐敗管理及頻仍民變，歸咎於清廷的漠視。作者就清廷波動不定的政策和官員之間對殖民開拓臺灣的爭辯作分析，顯示了並非如很多學者所假定，是一漠視的模式。清廷仔細地制訂涉及移民、田賦，或是原住民地權等多方面的政策，藉以減縮行政和地方控制費用，引發財稅及維持國家戰略利益。作者先在緒論中闡明「移置取代說」及「漠視說」之謬，接着各章即以大量文獻說明究竟，俾學者今後對早期臺灣史的認知，不再為上述二種誤解所有。在結論中，通過臺灣與中國其他邊地比較，作者從組成邊政政策的多種因素中，分隔出策略、財稅及控制成本等因素，而清政府何時採取干預行動，以保護原住民的土地要求，端視上述因素是否化算而定。作者認為清帝國邊政管理的兩大壓倒性掛慮，厥為控制及財稅。據他觀察，對每一邊區來說，「以財稅潛力、控制及戰略考慮作成本效益的演算，構成國家分配地權及田賦的基礎」(頁410)。上述的主題貫串全書各章。職是之故，讀者如先從緒論及結論入手，則閱讀其他各章時，當可智珠在握，事半功倍，而不致為繁瑣的細節所淹沒。

十七世紀臺灣因政治動亂及富於戰略意義，故這一時期臺灣歷史文獻記載之豐富，實非中國其他邊區所能比擬。作者於是得以運用大批獨特而詳盡的紀錄，探討十七、八世紀二百年間的臺灣歷史。他所運用的史料，包括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紀錄，尤為難得的是荷蘭代理商及傳教士在臺灣所作的報告。藉着這批史料，作者方能對中國農墾拓居地出現前的臺灣平埔族作歷史人類學的探索及對地方社會的成長作深度的透視。作者也廣泛參考其他文獻，諸如中央政府檔案及地方誌等。這些來自統治菁英的記載存在不少局限。幸而從事臺灣史研究的學者得天獨厚，有民族誌、遊記和鐫有地方政府法令的碑刻等溢出中央政府檔案及地方志以外的紀錄可資利用。更為重要的史料，厥為私人之間的契約及判例的編

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集。凡此種種，大大豐富了臺灣史的內涵。契約和判例兩類資料的存在，更為作者分析國家及地方社會之相互作用，提供難得的機緣。此外，作者更在堅實的原始資料上，旁徵博引中國、日本及西方學者之研究成果。即就書目而論，已長達卅八頁。本書內容充實，信而有徵，決非偶然。

單有豐富史料而不能去蕪存精，審慎處理，很易陷足其中而不能自拔，以致見樹而不見林，迷失大的方向。作者治學謹慎中勇於質疑，不為權威成說所囿，書中所見，不一而足。作者對書中的一些局限十分清楚。他明言本書所用的資料存有地區性的偏見。有清一代移民拓殖過程的各階段中，臺灣北部為最大及最近的拓居邊地。日本學者的私法研究為土地關係方面最具關鍵性的文獻，即主要以蒐自北部的契約及判例為基礎。影響所及，本書討論的焦點遂集中於臺灣北部邊區。作者又言除三峽及樹林兩地外，他沒有用到可資揭示十九世紀末葉或更前之原住民所佔大租土地實際程度的日本人最早所作之土地調查。他認為以現階段而論，對漢人拓居地的成長及平原部落的內部變遷的認知還是不甚了了(頁22-23)。「典」這一名詞，大多數英語學術論著翻譯為mortgage，作者反覆參詳「典」之特徵，指出其確切英譯應為pledge。蓋mortgage為土地所有人保留使用權，而對債款付利息；pledge則為土地所有人放棄其使用權，而以現款及地租作交換(詳見頁520，註35)。在頁46-48中，針對西南核心區Siraya族村落人口(每村落從八百到一千以上不等)遠多於其他族羣村落(每村落平均二百上下)的事實，經多方思量，作者認為生態因素、人口密度、商貿，以至地區性戰爭等，俱不足以解釋巨大差異的出現。他言之成理地提出差異在於社會政治組織、婚姻制度，諸如入贅婚、村內婚等因素。本書對臺灣人口數目及增長率也提出新的估計。對王業鍵教授謂1756年的報告因略去流寓部分，致低估臺灣人口數目的說法，作者認為乃因王氏忽視報告明確的措辭及臺灣所實行的保甲制而不足採用。至於王氏把1750年人口向上調，作者認為此乃他利用過時及不可靠的史料而被誤導，致其估計失之偏高。作者認為1756及1777這兩年人口報告所載數目較為合理可靠，而1773-1893年間臺灣人口可靠的報告尚付之闕如(頁154-62)。

作者也善於從大處著眼，以宏觀的視野治史，結論一章即為明證。在這章中，作者以東三省、西南川、滇的邊政管理與十七、八世紀臺灣的情形相比。在附錄F中，作者甚至拿北美印第安人與白人拓居者的情形作為比較佐證之資。作者指出分裂所有制建構了廣東兩族羣——本地和客家——的土地關係。他揭示分裂所有制在調停族羣衝突方面能力的局限；國家藉分隔來消除土客雙方的摩擦。凡此都可與臺灣的例證相互發明。附錄D是本書極有價值及富啟發性的部分。作者一方面運用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教授的創新理論，就全國性的人口、土地面積、田賦及軍、民管治等資料來作地區間的相互比較，藉以量度十八世紀中國政府管轄存在的限度；同時，他也指出以大區域(macro-region)架構來分析區域差異固為可取途徑，但行政區劃一如自然地理學上的地區那樣，為中國空間結構的組成部分，大多數指標的資料都是由省或省以下的行政單位組織或報告。學者進行

全國性層次的研究時，若漠視這一點，便會失卻很多有價值的史料，而分析或研究成果也因之大打折扣。

本書的面世，為今後臺灣史更為細緻的地方研究，提供了一大脈絡。書中勝義紛陳，目不暇給，堪稱為充實而有光輝之作。從事中國研究的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可觀摩書中的取徑而獲益匪淺。在未來的一段期間內，這本具突破性的洋洋巨著，肯定會是臺灣史研究的參考座標。

何漢威
中央研究院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